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心信
電 話：(02)7736561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9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本(102)年12月18日
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0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8期，請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項下查閱瀏
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12/23
09:14:10



茲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

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